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俊賢

羅偉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4號、第3265號、第23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俊賢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羅偉政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

一、石俊賢為賺取每筆提領款項0.7%之獲利，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麗麗」、「溫麗麗」等人所組之詐欺集團，羅偉政亦受石俊賢之託加入前開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內），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石俊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登記為禹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禹碩公司）之負責人後，並將禹碩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贓款使用，嗣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簡金火、曾秀錦，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將簡金火、曾秀錦匯入之款項轉匯至中信銀行帳戶

01 內，羅偉政再依石俊賢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
02 示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贓款扣除石俊賢所得
03 之利潤後，並在臺中市區某處，將餘款交付予「陳麗麗」指
04 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05 嗣簡金火、曾秀錦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簡金火、曾秀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
07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被告二人及檢察官均未
12 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
13 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14 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5 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16 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
18 採為證據。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石俊賢固坦承其為禹碩公司登記負責人，開立上開
22 中信銀行帳戶為公司帳戶，附表所示款項確實輾轉進入本案
23 中信銀行帳戶，各該款項由其指示羅偉政前往提領，扣除獲
24 利後交出等節，然矢口否認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辯稱：
25 伊係從事一般電商買賣云云。被告羅偉政固坦承有依被告石
26 俊賢指示前往提領附表所示款項，扣除獲利後交出等節，惟
27 矢口否認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辯稱：因為石俊賢確診，
28 才請伊幫忙領錢云云。經查：

29 (一) 本案詐欺集團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告訴人簡金火、曾秀
30 錦施用詐術，致告訴人二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
31 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

01 (附表編號1提領時間、金額有所漏載，由本院逕予補充
02 之)，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中信銀行帳戶內等節，為被
03 告二人所不爭執，又該等款項由被告石俊賢指示被告羅偉
04 政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後交付不詳之人等情，亦業據被告
05 二人坦認不諱，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中信商銀）111年7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42897
07 號函、111年9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10120號函、
08 中信商銀112年6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3366號函
09 及各該函附禹碩公司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10 明細、張瀚元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大同分行111年7月5日北富銀大同字第1110000036號函
13 附林美玲申辦之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簡金火申辦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
15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及元大銀行國
16 內匯款申請書、簡金火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內
17 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8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
19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
20 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各
21 類案件紀錄表、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22 案件證明單、石俊賢提出之與客戶對話紀錄擷圖、客戶公
23 司資料、合約書、進出貨紀錄、禹碩公司設立登記表、經
2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等件卷可參（見中市
25 警四分偵0000000000卷第19至60頁、第81至85頁、第91至
26 103頁、第107至111頁、第119頁、第127頁、第133頁；中
27 市警四分偵0000000000卷第15至19頁、第39頁、第45頁、
28 第55頁、第61至67頁、第71頁；雄檢偵卷第38至87頁、第
29 105至119頁、第145至147、173至191頁；雄檢他卷第21至
30 2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31 (二) 查被告石俊賢於偵查中供稱：111年6月28日12時49分匯入

01 的119萬4,160元是穩固力公司給伊的貨款，伊跟對方都是
02 網路上簽訂合約跟伊購買車用晶片，因為伊不收人民幣，
03 所以他們才先將貨款轉至別人帳戶，再轉匯到公司的中信
04 銀行帳戶，伊都是在「FACETIME」上面發布公司有車用晶
05 片及五金百貨的商品資訊，買家可以從上面找到伊的資
06 訊，然後線上擬約。禹碩公司沒有工廠，這筆跟穩固力公
07 司的交易，是伊收到貨款後向「萃途工藝」叫貨，由他們
08 直接出貨給穩固力公司，並將貨款轉在臺中面交予「萃途
09 工藝」，從中賺取價差，伊都用「紙飛機」聯絡，穩固力
10 公司因為找不到「萃途工藝」，因為「萃途工藝」不接直
11 接客戶，禹碩公司是「萃途工藝」的旗下批發商，伊是在
12 「萃途工藝」的紙飛機群組發廣告等語（見雄檢偵卷第25
13 至27頁、第103至104頁），依被告石俊賢所述，禹碩公司
14 的經營模式係中國客戶欲購買產品，並在飛機客戶群組中
15 了解客戶購買需求後，透過飛機廠商群組確認大陸供貨廠
16 商後，向大陸客戶報價，如大陸客戶同意價格，即在網路
17 上與大陸客戶簽立電子合約，且在本案交易中，因禹碩公
18 司本身並無工廠，故被告石俊賢係向「萃途工藝」下單，
19 並將穩固力公司所匯之貨款提領後，以面交方式交付「萃
20 途工藝」員工，再由「萃途工藝」在中國直接出貨予穩固
21 力公司，然此類經營模式，將造成穩固力公司須先將貨款
22 匯至臺灣，再經他人之手交付予出貨端，風險及成本均較
23 諸直接匯款予「萃途工藝」高，與一般正常之商業經營，
24 無不設法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之常情迥異。且所謂電商通
25 路，係因廠商欲以網路販售商品，如自行架設公司官方網
26 站，不僅可以節省分銷成本，亦可以透過官方網站會員制
27 度等設計增加客戶忠誠度，或為求廣設通路，而選擇在其
28 他非自家網站之銷售平台上架，而不特定多數之消費者得
29 以透過銷售平台向賣家下單訂購產品，該等平台之優勢係
30 透過平台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選擇與廠商能見度，同時透
31 過第三方平台的驗證及付款機制確保交易雙方的交易安

01 全，故上開電商通路，均無可能使買家匯款至第三方指定
02 之銀行帳戶，再由第三方以現金方式交付給賣家，由賣家
03 直接出貨給買家之情形，故被告石俊賢所述是否為真，已
04 有可議。

05 (三) 被告石俊賢又於偵查中供稱：111年6月28日、111年5月24
06 日穩固力公司兩筆貨款匯入禹碩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後，伊
07 會直接去中信銀行提款，並通知「萃途工藝」端的人，對
08 方就會跟伊告知來收貨款之車號及指定地點，伊不認識對
09 方，過程渠等都是用「飛機」聯絡等語（見雄檢偵卷第16
10 9至171頁），被告羅偉政則於偵查中稱：因為石俊賢在上
11 開時間確診，他就拿禹碩公司中信銀行帳戶的提款卡讓伊
12 領錢出來等語（見中檢偵3265卷第57至58頁），然除上開
13 不合理之商業經營模式外，一般廠商對廠商(俗稱B2B)交
14 易，實無可能刻意捨棄匯款、支票、信用狀等具有擔保或
15 可做為交易憑證之支付方式，而使用大額現金交易，縱仍
16 有傳統廠商以現金交易，亦絕無可能派司機進行面交，且
17 交付過程全無開立收據等足以證明款項付訖之憑證，亦無
18 可能將如此大筆之金額交付予不認識之人，亦足徵被告石
19 俊賢、羅偉政等人所辯情節及上開對話紀錄均屬杜撰。

20 (四) 被告石俊賢雖提出與穩固力貿商(德製原裝RC芯片)群組、
21 台灣禹碩科技工程等群組，佐證禹碩公司與買方有往來及
22 實際經營之情事，然觀被告石俊賢提出111年4月26日合約
23 之進出貨款紀錄，合約總額達5,180萬2,000元，然該報表
24 除日期、收入、支出、餘額欄位外竟無其他帳目記載，再
25 依對話紀錄所示，111年4月27日已確認入帳金額為400
26 萬，同年月26日已確認入帳金額為290萬，111年4月27日
27 之進出貨款紀錄存入金額卻載為210萬而非兩者相差之110
28 萬。又另依穩固力商貿群組111年4月28日對話：「(阿賢)
29 今日總回款449萬台幣。(陳麗麗)收到」等內容，卻未於
30 進出貨款紀錄上見4月28日有此筆449萬之貨款，此有禹碩
31 公司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石俊賢112年2月2日之對話

01 紀錄、進出貨款紀錄1份（見雄檢偵卷第33至87、105至11
02 9頁）附卷可佐，足見上開對話紀錄及進出貨款紀錄均屬
03 杜撰，無從證明禹碩公司與穩固力公司確實有交易之事
04 實。而被告石俊賢之對話紀錄，雖檢附出貨單、出貨箱照
05 片及出貨證明，然既無法確認紙箱內實際物品與合約記載
06 之商品是否相符，亦無法確認出貨數量是否正確，自難以
07 上開出貨單、出貨箱照片及出貨證明，即足認定禹碩公司
08 確實有營運之事實。

09 （五）而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犯
10 行，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詐欺集團成員先對被害人施以
11 各類詐術，致被害人誤信為真匯款後，再指示「車手」前
12 往提領款項，復交由「收水」層轉詐欺集團，迭經大眾傳
13 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已有多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
14 騙宣導，故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
15 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要求他人擔任代收、代轉不詳款
16 項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定人為「車手」或
17 「收水」，以遂行其等詐欺取財之非法犯行，資以掩飾、
18 隱匿最終取得詐騙款項者之真實身分及詐騙款項之去向，
19 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又詐欺集團指
20 派「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轉交贓款時，若係指派不
21 知情而無犯意聯絡之人為之，勢必將面臨犯罪計畫突遭中
22 斷之各種風險，例如該「面交車手」於收取贓款前突然驚
23 覺此為詐騙一場，從而中途放棄，抑或該「面交車手」於
24 收取贓款後及時意識到此為詐騙一場，進而報警處理並將
25 贓款交予警方。以上各種突發狀況，均會使詐欺集團千方
26 百計安排之犯罪計畫因而落空。準此，詐欺集團成員與
27 「面交車手」間勢必會於事前達成共同犯罪決意，詐欺集
28 團成員方能確保其詐欺取財犯罪計畫實現之過程中，「面
29 交車手」會確實依約收取贓款並將贓款往上轉交。被告羅
30 偉政行為時年逾29歲，可認其應為智識正常且具有一定社
31 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前開犯罪手法應有所認識，且其臨

01 櫃提領大額款項，卻對於用途、交付予何人、是否與禹碩
02 公司有關均表示不知情，殊難想像如此大筆之金額，會容
03 任由對此毫不知情的人提領，提高無法如期交付之風險，
04 故被告羅偉政所辯尚難採信。

05 (六) 綜上，被告二人前揭所辯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6 二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 新舊法比較：

- 0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
1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13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14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5 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
16 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
17 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
18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19 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 被告二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
22 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
2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 24 3. 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
25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
27 列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3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3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5 4.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06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
07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9 白者，減輕其刑。」，後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經修正為「犯
1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4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6 5.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
19 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有利於被告。就行為人於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22 的情形，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
23 刑，形式上觀之，雖較不利，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未
24 自白犯罪，不論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
25 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6 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7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28 (二) 又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9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30 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31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

01 保護，從而，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
02 （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核被告石俊賢、羅偉政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各係犯刑法
0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被告二人均以一行
06 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附
08 表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另被告二人與「溫麗麗」、「陳麗麗」及其餘年籍不詳之
10 詐騙集團成員間所為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11 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二人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相關犯行，並無
13 洗錢防制法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刑規定之適
14 用，附此敘明。

15 （四）爰審酌：被告二人正值青年，不思以正常方式獲取財物，
16 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非輕，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
17 間之信賴關係，本件詐欺金額非低，且被告二人均始終否
18 認犯行，亦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犯後態
19 度不佳，暨被告石俊賢於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打零工、
20 每月收入約2、3萬元、一個5歲小孩要扶養；被告羅偉政
21 於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2至3萬
22 元、有母親要扶養（見本院卷第98頁）之家庭經濟與生活
23 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另綜合斟酌
24 被告二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
25 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
26 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27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併定
28 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
02 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3 定，合先敘明。

04 (二) 經查，被告石俊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酬勞的計算方
05 式就是每筆款項的0.7%（見本院卷第63頁），又被告二人
06 實際提領之金額高於各該被害人之匯款金額時，仍應以本
07 案被害人實際匯款金額為作為沒收之依據，其餘款項因匯
08 款原因不明，如為其他被害人，仍應待偵查機關另有查獲
09 時，再另由審理之法院沒收之，以免重複宣告。故如附表
10 所示，被告石俊賢所獲報酬應分別為3150元、8359元【計
11 算式：45萬元 \times 0.7%=3150；119萬4160元 \times 0.7%=8359.12
12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被告羅偉政則於本院準備
13 程序中稱：0.7%的報酬均為石俊賢拿走，伊沒有另外拿到
14 跑腿費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依卷內證據，復無從證
15 明被告羅偉政獲有報酬，故不予以宣告沒收。

16 (三) 另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標的，並無證據可認被告2人具
17 有事實上處分權，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18 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19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2人執行沒收、追
20 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1 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黃楷中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賴宥妍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入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時間/金額	提款時間/金額/提款地點	主文
1	簡金火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5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B台股贏家資訊」、「B主力強攻標的專屬VIP群」、暱稱「珍妮」之人聯繫簡金火，並佯稱：可提供飢股資訊讓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簡金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5月24日12時12分許	45萬元	林美玲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24日13時8分許/90萬元	111年5月24日15時17分許/220萬元/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之中信銀行惠中分行 111年5月24日15時22分許/90萬元/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之中信銀行惠中分行	石俊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羅偉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曾秀錦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	111年6月28日	220萬元	張瀚元合作金庫	111年6月28日12	111年6月28	石俊賢三人以上共同犯

(續上頁)

01

		年5月5日某時許，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佩雯」向曾秀錦佯稱：以華鼎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曾秀錦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2時25分許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時49分許/ 119萬4160元	日13時32分許/119萬4160元/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之中信銀行黎明分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參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羅偉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	---------------------------	---------------------	---	---